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寧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杜榮庭	臺中高農畢業 嘉義農專二專部畢業	第 19、20 屆東勢農會中寧里代表 第 15、16、17 屆臺中市山城慈善會理事／第 18 屆財務長 111 年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東勢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2026 年東勢義消顧問 中寧里永光祠　委員 中寧里守望相助隊　隊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060 年 11 月 0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熱心服務，莫忘初衷！
中寧里需要的，不是只會說漂亮話的人，而是〔看得到，找得到，肯做事，做得到〕的里長。榮庭會一步一腳印，真正站在第一線，替里民解決問題。
2. 建構全方面安全網：於上任兩年內全面爭取安裝道路巷弄監視器，並配合守望相助隊與警察巡邏，共同守護社區安全。
3. 弱勢守護與福利爭取：定期關懷弱勢族群與獨居老人，結合社區營造，除了積極通報社福機構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4. 落實基礎環境維護：定期進行水溝清潔與全里消毒，積極勘查道路平整度，並在各路口裝設反射鏡提升用路安全。同時善用廣播與通訊軟體，即時傳遞停水、停電與地方大小事，保障里民（知）的權利。

給榮庭一個服務的機會，也給中寧里一個改變現狀的契機。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廖蒙歆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畢業後進入餐飲業起家的連鎖品牌總部任職，不僅有服務業的精神，又不失經營管理具備的核心活動（研發、生產、行銷）及支援活動（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管理資訊）工作職能。 擔任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第三、四屆里長，服務不只認真與熱誠，更結合相關資源與最新資訊，來協助增進大家的生活便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074 年 09 月 0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服務有數　放心又安心

里上的大小事，就是我的事

里長是最貼近我們生活的民選代表，里長不是官，是大家貼心的生活管家。
每天出門，看馬路平不平、路燈亮不亮、家裡的長輩有沒有人照顧、巷口的垃圾有沒有清乾淨，爲大家維持良好的環境。
生活是由無數個「小事」累積起來的，我不談偉大的政治建設，只想跟各位
過好日常每個小日子，這樣天天都是好日子。

細膩守護我們的生活

感謝大家給當時35歲的我一個機會。現在進入四十而不惑，我還是那個充滿活力、笑聲爽朗的里長妹，里長的歷練讓我褪去生疏，換來對地方精準的理解。里長不是「喊水能結凍」，需要細心、耐心、願意找出辦法的決心。
請讓有經驗、肯做事、最細心的我，繼續當大家的幸福靠山。

｜一顆真誠沒有作秀的心、做事不莽撞，秉持「找出真正的原因，把問題解決」｜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備註
第 1913 投開票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文化街 115 巷 3 號	中寧里	1-2,4,6,8,10-12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